

# 2018年“三月三”活动袍隆扣祭祀大典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HNHZ2018-127

项目名称：2018年“三月三”活动袍隆扣祭祀大典

甲方：五指山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乙方：海南省民族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4月12日



甲方：五指山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乙方：海南省民族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18年“三月三”活动袍隆扣祭祀大典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HNHZ2018-127）（以下称谈判文件）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项目内容：2018年“三月三”祭祀袍隆扣大典

二、演出时间：2018年4月18日8:00-11:00

三、演出地点：五指山市水满乡黎峒文化园祭祀广场

四、演出经费：乙方担纲2018年“三月三”祭祀袍隆扣大典演出活动经费¥1198160.00（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

**五、项目服务清单（详见附件）**

**六、甲方责任**

（一）甲方协调对接演出需要的舞台设备，并保证能顺利开展演出。

（二）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所提供的演出节目形式和内容，并择时派人对节目进行审查、指导。

（三）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支付演出经费。

（四）甲方负责组织观众观看演出，负责演出活动现场的安保工作，维护演出现场的安全秩序，确保演出顺利进行。



(五) 甲方负责演出活动期间车辆通行证、人员工作证的制作及发放。

## 七、乙方责任

(一) 乙方负责本次演出项目的节目策划、创意，组织团队围绕主题开展创作和排练工作。

(二) 乙方负责整合除了乙方演员以外的演员资源，统筹安排所有演员的排演工作，确保圆满完成排演任务。

(三)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准时演出。

(四) 乙方负责提供演出项目所需要的服装、道具。

(五) 乙方负责设计和印制演出所需要的节目单。

(六) 乙方负责本演出项目所有演员的交通、食宿以及人员安全事宜。

## 八、付款方式

(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演出开始前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款的 80%即¥958528.00 (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捌仟伍佰贰拾捌元整 )，用于前期策划、排练、服装道具订制等工作支出。

(二) 演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20%即¥239632.00 (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陆佰叁拾贰元整 )。

(三) 账户信息

单 位：海南省民族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三亚河西支行

帐号：2201 0290 0920 0055 225

### 九、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要求和响应的内容执行。

### 十、异议及处理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十一、违约责任

如双方一方违反本合同条约，违约方必须对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违约金即¥239632.00（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陆佰叁拾贰元整）。

### 十二、其它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三）谈判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谈判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四）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到具体地点



实施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培训，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执一份，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4月14日

日期：2018年4月12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合同专用章：2018年4月14日



附件

## 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
1	鼓手 1 名、锣手 1 名	排练+彩排+演出	2	人	500	1000
2	少年牛角号队	彩排+演出	40	人	290	11600
3	青年牛角号队	彩排+演出	82	人	250	20500
4	青年粉枪队	彩排+演出	102	人	300	24600
5	黎族儿童念袍隆扣颂	彩排+演出	62	人	300	24600
6	外请五指山毛栈村农民和保亭加茂村农民	彩排+演出	76	人	300	22800
7	外请舞蹈演员	排练每人每天补助+彩排+演出, 排练时长 15 天	1	项	162000	162000
8	舞团演员	排练每人每天补助+彩排+演出, 排练时长 15 天	1	项	129600	129600
9	排练用水	共 148 人, 15 天	1	项	7560	7560
10	租赁排练场	15 天	1	项	3000	3000
11	大巴接送演员排练	15 天	1	项	6000	6000
12	主创部分: 整个节目时长 15 分钟	(一) 编导排练费: 调整、提高、创新, 15 分钟; (二) 总导演; (三) 补充彩带 40 条	1	项	34800	34800
13	合成、彩排、演出, 共四天	演员: 456 人; 主创 8 人; 工作人员: 12 人; 总人数: 476 人 (一) 每人每天吃+住, 共 4 天 (二) 每人每天用水: 476 人×4 天 (三) 大巴接送: 12 辆×4 天	1	项	408600	408600
14	项目管理费	1 项	1	项	41500	41500
15	舞台搭建、音响、LED 屏、舞台背景	1 项	1	项	300000	300000
报价总额		(小写): ¥1,198,16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				



## 成交通知书

海南省民族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 2018 年“三月三”活动袍隆扣祭祀大典（项目编号：HNHZ2018-127）竞争性谈判采购。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请贵公司在三十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五指山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办理购销合同签订事宜。

成交企业：海南省民族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金额：1198160.00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